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29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鯨電子有限公司、張玉珍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張玉珍對於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國外部、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第三人之所在地係分別設於臺北市中山區、桃園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